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由財政部（八十一）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係為增加保險業務員違失情節輕微者考量處分之彈性空間，並兼顧其工作權益，修正本規則第十九條，刪除保險業務員受其所屬公司予以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最低處分期間規定。